反對<同性同居暴力>列爲<家庭暴力>

本人黎鳳貞 是一名教育工作者。

本人家族五代生活於香港,本人更是在香港出生、成長、受教育,並且又以教育 爲職業回饋社會。本人对香港有很深厚的深情,亦接納及享受香港是一個多元化 的社會。社會上雖然不時有不同的聲音,但不容許暴力應該是一個共識,我不反 对<同性同居的人士>(包括是性關係的同性同居者)亦應享有不受暴力伤害的權 利,但將其納入<家庭暴力>條例我以爲並不恰當,其理如下

1. 爲<家庭>、<社會>帶來危機

因爲<同性同居>在字眼上強調<性別>而非血緣关繫,像姊妹,兄弟之類,我相信一般的市民會直覺這主要是指<同性戀的同居者>(我如大多數市民一样,对法例、法律之類也不熟悉,只是從字眼上以平常概念作一般理解,不知立法原意是否也真是特別關注這些人士。)。我以爲在今天,以男女結合爲組織家庭仍是社會倫理的核心價值,对少數人的另類选擇,甚至這類选擇,某情度上破壞倫理的核心價值,我們都與以容忍--<同性戀非刑事化>,但不該將<同性同居者>視爲組織的<家庭>。

<同性同居>固然不應視爲組織家庭,其實就算只針對<同居>,是<異性同居>不正式結婚而同居(雖然現在已經很多),对社會的發展、和諧都隱含危害。正式婚姻要宣誓、簽名,這不單是儀式,還有很強烈的互相公開承諾的意義,承諾忠誠、承擔、互諒等,政要們不是常常提到這是建設社會的要素嗎?有云: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;立法者、領導者不引導民眾重視家庭观念,奢言帶領大家建設穩定和諧的社會。

2. 爲保護青少年

作爲教育工作者多年,我深怕此條例會使青少年誤解,今日的青少年,有不少已經視發生性行爲爲普通,一旦誤以爲同性同居,異性同居等等爲社會公然認同,等同婚姻,就會更放縱。我更怕青少年<拍拖>非常不穩定,雖說易來易去,但在短时間內卻情緒波動很大,不會處理。我怕他們在<散拖>時,找同性開解,將<好朋友>和<性伴侶>混淆,更怕同性戀一旦被納入在<家暴條例>中,青少年以爲同性戀跟異性戀一样,在思想未成熟,情緒未穩定之时,容易走彎,這絕非天生無奈,而是糊里糊塗。

我重申我不是反對立法保護任何一類人士免受伤害,只是反对將<同性同居暴力 >列爲<家庭暴力>。附加一提,有些人以英文版是<domestic>而非<family>去叫人 放心,我大不以爲然,雖然或許法例是以英文爲準,但我相信香港九成人是以中 文去解讀這條例,我們所担心的不單是法庭怎麼判,更重要是社會普羅大眾怎麼 想,对社會的價值現有什麼衝擊。